

死刑
無法
嚇阻
毒品
犯罪

世界反死刑日

10.10.15

WWW.WORLDCOALITION.ORG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2015年10月10日 第十三届世界反对死刑日 死刑無法嚇阻毒品犯罪

法律体系中保留**毒品犯罪死刑**规定的**33个国家**：死刑無法嚇阻毒品犯罪



经常对毒品犯罪使用死刑的国家：

沙特阿拉伯
中国
印度尼西亚
伊朗
马来西亚
新加坡
越南

较少使用的国家：

埃及
科威特
巴基斯坦
台湾
泰国
也门

名义上保留：

巴林
孟加拉
文莱
韩国
古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国
加沙地带
印度
老挝
缅甸
阿曼
卡塔尔
斯里兰卡

相关信息不足：

朝鲜
伊拉克
利比亚
苏丹
南苏丹
叙利亚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死刑法律或者停止执行死刑，出现了废除死刑的趋势。根据大赦国际的数据，1977 年仅有 16 个国家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或不再执行，这个数字今天已达到 140 个。

但是与此同时，“毒品战争”也使得在其法律体系中规定对毒品犯罪使用死刑的国家数量显著增加。1979 年时约有十个国家拥有贩毒罪的法律，而这一数字在 2000 年达 36 个，今天为 33 个。在同一时期，联合国第三大药物管制公约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起草、通过和批准工作也得以完成。该公约规定了各国有义务在毒品犯罪方面采取严格的惩罚措施。

死刑相关现状：

- 100 个国家完全废除死罪
- 6 个国家废除了普通犯罪的死刑
- 34 个国家实际操作中不再使用死刑
- 58 个国家和地区保留死刑
- 22 个国家在 2014 年间执行了死刑
- 33 个国家和地区保留了毒品犯罪死刑
 - 33 个国家中有 13 个在过去五年就毒品犯罪执行过一次死刑。
 - 33 个国家中有 12 个就某些贩毒相关犯罪保留强制性死刑。
 - 33 个国家中有 5 个在实际操作中不再使用死刑。

关键用词：

“毒品犯罪死刑”：

旨在对贩毒相关犯罪判处死刑的法律规定，不包括可能有毒品因素的谋杀共犯死刑（国际减害组织 Harm Reduction International，毒品犯罪死刑：全球概况 2010）。

“经常对贩毒犯罪使用死刑的国家”：

在其刑法体系中经常对被判有罪的毒品犯罪人员判处死刑或执行死刑的国家（国际减害组织 Harm Reduction International，毒品犯罪死刑：全球概况 2012）。

“贩毒”：

包括非法物质种植、生产、贩运和销售的国际非法贸易（联合国毒罪办）。

“在实际操作中不再使用死刑的国家”：

法律体系中对谋杀等普通法犯罪设有死刑，但可被认为在实际操作中已不再使用死刑的国家。原因是此类国家在至少过去十年未执行任何死刑，并似乎采取了不执行任何死刑的政策或习惯做法（大赦国际）。

“强制性死刑”：

某些犯罪如被叛有罪将强制使用死刑。法庭（或其它司法单位）在罪行相关事实或被告具体情况方面没有任何自由裁量权。判处被告死刑时对可能存在的可减轻量刑的情节也不做考虑（全球死刑问题资料库 Death Penalty Worldwide）。

“和毒品有关的死亡”：

各国对此所下定义不同，但都包括全部或部分以下内容：无意吸毒过量、自杀行为、因共用不洁吸毒用具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非法药物影响导致创伤（联合国毒罪办 2014 年世界毒品报告）。

死刑无法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和保留毒品死罪国家的主要论据相反，对毒品犯罪判处或执行死刑并未减轻毒品致死和贩毒的情况。

死罪并未保护人们不受毒品的危害

在其 2014 年世界毒品报告中，联合国毒罪办估计 2012 年间全球毒品致死人数达 183000。吸毒过量是毒品相关死亡的主要原因，类阿片（海洛因和处方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则是主要相关毒品。

但是，2000 年代以来对死刑的使用却完全未能降低吸毒水平。根据联合国毒罪办，2003 至 2012 年间，估计吸毒人数（15 至 64 岁人口中所占百分比）保持相对稳定。

虽然类阿片导致了几乎所有毒品致死情况，但在一些国家，被判处死刑人员绝大多数却是大麻贩毒者。例如，根据国际减害组织的统计，马来西亚大多数被判处死刑人员都是由于大麻或印度大麻膏相关违法行为被判有罪的。

死罪并未改善贩毒情况

在使用死刑多年后，人们并不能证明死刑对减少贩毒做出任何贡献。

很多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人远非毒品犯罪中的主要人员，他们往往来自贫穷弱势群体，是容易被贩毒组织中更高级别人员利用的对象。

以新加坡为例：虽然相关法律极其严苛，毒品犯罪的统计数字仍然居高不下。1973 年以来，新加坡采用了严格的打击贩毒法律，并成为对相关犯罪使用死刑的主要国家之一。但是，根据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数字，新加坡 2010 年毒品犯罪率却远高于哥斯达黎加和土耳其等国。新加坡查获毒品的数量也在过去数年里持续上升。新加坡肃毒局在 2012 年宣布了创纪录的查获量，价值 1830 万新加坡元，与 2011 年相比增长 14%。因此，严苛法律震慑贩毒吸毒的有效性是很难站得住脚的。

伊朗司法系统负责人阿亚图拉萨台·拉里贾尼（Sadegh Larijani）在 2014 年 12 月的一场司法部门负责人会议上指出：

“改变毒品犯罪相关立法是有必要的，因为法律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公平正义，但现实中这一目标往往未能实现。”根据保守派报纸消息报（**Etelaat**）报道，萨台·拉里贾尼并不主张对毒品犯罪采取更宽容的政策，他坚持认为贩毒者“必须接受严格对待”，但是，他承认“在毒品和毒品相关法律方面，我们很遗憾地发现当下的法律并未产生影响”。

在过去数年中，一些国家及国际社会制订了一系列战略，以期从根本上解决毒品这一世界性问题。

例如：

- 建立项目，减少毒品需求和吸毒相关风险（预防、医疗护理、教育）
- 采取干预行动，减少毒品供应（禁毒、捣毁贩毒组织、开展替代发展项目、摧毁相关作物种植、控制前体化学品销售等）
- 努力控制非法资金流动

毒品犯罪死刑的现状

不公平审判

国际减害组织指出，在很多对毒品犯罪强制使用死刑的国家，对公平审判标准的尊重程度令人担忧。被控刑讯逼供的国家有沙特阿拉伯、中国、埃及、印尼、泰国、苏丹等国。同样的，朝鲜、古巴、伊拉克、缅甸、叙利亚等很多国家对公平审判标准的侵犯也引发严重的关切。

外国人

贩毒具有跨国性，因此可以想象在毒品犯罪被判处死刑的人员中外国人会占一定比例，甚至可能是很大部分。但在一些国家，对毒品犯罪使用死刑却似乎过度针对外国人。

2007年，沙特对40名毒品犯罪人员执行死刑，其中外国人达36人，包括阿富汗、印度、伊拉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泰国公民。2008年该国处决的23名毒品犯罪人员中有17名外国人，来自印度、伊拉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叙利亚等过。

印尼于2008年以来处决了18名贩毒人员，其中2008年处决两名尼日利亚公民、2013年处决一名马来西亚公民和一名印尼公民、2015年处决两名澳大利亚公民、两名巴西公民、一名马拉维公民、一名荷兰公民、五名尼日利亚公民、一名越南公民和两名印尼公民。

女性

贩毒人员认为女性可以不引人注目地过境，因此女性往往成为其受害者。菲律宾禁毒局一位成员指出“在710名被捕人员中，有265名男性（37%）和445名女性（63%）。毒贩瞄准女性是因为她们一般更不易引起警方的怀疑。”

藏毒的方式包括吞咽、通过小手术藏入女性体内，或用行李或手袋携带。毒贩还利用孕妇携带毒品，因其较易引起同情，并在某些国家量刑相对较轻。

国际人权标准：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点：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

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没有足够共识认为可将蓄意谋杀以外的罪行，如毒品犯罪，纳入‘最严重罪行’的例外规定。”

联合国毒品办：

“作为联合国隶属部门，联合国毒品办主张废除死刑，并邀请成员国遵守禁止对毒品犯罪或经济犯罪使用死刑的国际标准。”

联合国国际麻醉药管制委员会：

“在死刑问题方面，考虑到人权领域国际公约、各议定书及联大、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机构各项相关决议，联合国国际麻醉药管制委员会鼓励仍保留毒品犯罪死刑法律并执行的公约各缔约国对废除毒品犯罪死刑予以考虑。”

欧盟关于死刑的指导方针：

“死刑不应该用于非暴力行为，例如金融经济犯罪或用于政治意见方面的罪名。死刑同样不应针对毒品犯罪使用（...）其使用范围绝不应超过最严重的故意犯罪罪行。”

废止死刑的十大原因

- 1、任何国家都不应具有夺去一个公民生命的权力。**
- 2、死刑是不可逆转的：**任何司法制度都有可能出现司法错误，而在所有的国家都有无辜的人被判刑。
- 3、它的效率低下：**死刑比其它刑罚更具有威慑力的这种说法从未得到过证明。
- 4、它是不公正的：**死刑具有歧视性，往往大量针对穷人、精神疾病患者、因性取向或者因为属于少数种群、族群、民族或宗教团体而受到歧视的人。
- 5、谋杀案受害者的家人们并不都支持死刑：**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谋杀案受害者家人都不赞成死刑，而且公开表明了自己的立场。他们认为这种刑罚并不会让死去的亲人复生，也不是对亲人的一种纪念，不会治愈他们失去亲人的伤痛，而且违背了他们的伦理和宗教信仰。
- 6、它带来更多的痛苦：**死刑让被判刑者的家庭受到折磨，更令被处死的死刑犯家人倍感痛苦。
- 7、它是不人道的、残酷的、侮辱性的：**死刑犯等待行刑的过程中可悲的生活条件给犯人造成极大的心理伤害，而行刑本身则是对肉体和精神的双重侵犯。
- 8、它的实行违反了国际规范：**它违背了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该宣言规定所有人都享有生命权，都不应遭受酷刑或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损尊严的对待。它与国际流行的废除死刑趋势也是背道而驰的，联合国大会曾呼吁全球暂缓死刑（2007 年、2008 年、2010 年、2012 年以及 2014 年第 62/149 号、第 63/168 号、第 65/206 号、第 67/176 号以及第 69/186 号决议），五次认可对死刑的废除。
- 9、它不能保证所有人都能更安全。**
- 10、它断绝了犯人修正错误的可能。**

终结罪行，勿夺人命，你可以做的 10 件事：

- 1** 邀请冤狱或平反者、被害人家属、专家等人，举办公开辩论以及影片放映座谈，促进大众对于死刑真相的了解
- 2** 举办艺术展览（摄影、绘画、海报）或舞台表演（无论是「越过死亡线」Dead Man Walking 或「维多雨果」Victor Hugo）
- 3** 组织游行、静坐、卧街、快闪
- 4** 参与全球各地废除死刑的活动
- 5** 参与连署也鼓励其他人签
- 6** 写信给死刑犯
- 7** 捐款给世界反死刑联盟或其他推动废除死刑运动的团体
- 8** 加入推动废除死刑组织
- 9** 提高媒体对于死刑议题的认知
- 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当天参与「城市反对死刑/城市生命日」活动

更多资讯：

请上 www.worldcoalition.org/zh/worldday，获取更多关于世界反死刑联盟的资讯，包括：

- 2015 年世界反死刑日海报
- 行动手册
- 世界各地死刑资讯与数据
- 2014 年世界反死刑日报告，包括数以百计的行动
- 教育手册

2003 年世界反死刑联盟首创世界反死刑日，支持全球废除死刑工作者反对死刑，并集结力量朝向全球废除死刑迈进。

世界反死刑联盟由 150 多个非政府组织、律师公会、地方政府、工会等单位组成，以强化反死刑运动的国际面向为目标，其最终目的为全球废除死刑。世界反死刑联盟为孤立的在地工作者提供全球连结，配合在地行动，同时尊重各工作者的独立自主。